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聘用專案助理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七等328薪點(折合新台幣40,901)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2名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5/19~110/05/28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1.國內外地政、都市計畫、測量、法律、建築、土木工程或不動產相關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。
 - 2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地政、都市計畫、測量、法律、建築、土木工程或不動產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(需檢附註明詳細工作項目之證明文件)。
 - 二、具專案管理經驗尤佳。
 - 三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且具相關證照尤佳。
 - 四、具操作AUTOCAD等繪圖軟體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規劃執行、跨機關協調。
 - 二、辦理區段徵收各項進度管理、申請案件審核、建物拆遷、安置作業。
 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: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)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1、意者請檢附履歷表(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17時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地政局人事室收(非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航空城開發科七等聘用專案助理】。

2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3、本職缺正取2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(以不超過正取職缺2倍為限)，於核定後3個月內遞補同職務職缺或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4、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轉5366楊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